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枫巍：_____

郭建国：_____

张 欣：_____

2021 年 2 月 22 日